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之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聯合公佈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及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消息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0港元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股份權利。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5.88%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36,587,142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605,856,855.60港元。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簽立太電不可撤回承諾所導致者除外)。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Full Global股份及Texan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約53.96%之投票權)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於允許之情況下未遭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3.96%之投票權；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之規限下，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止或(如較早)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現時因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且從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撤銷或可能遭撤銷；

- (c)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之規限下，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要約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要約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或股份買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狀況(於要約截止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d)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之規限下，概無條件(b)及(c)所載以外之其他事件及／或情況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之上市狀況及／或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現時因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及
- (e)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之規限下，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太電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而要約人亦無取得任何證據，證明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減少20%或以上，而本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亦無增加20%或以上，且概無任何重大申索、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向本集團提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而當中涉及之潛在法律責任超過上述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20%。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太電及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b)、(c)、(d)及(e)(即可豁免條件)之權利。條件(a)不得豁免。根據太電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因而同意於(i)要約人並無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或(ii)要約人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惟要約人未能於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援引任何可豁免條件時，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且將被視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所有可豁免條件。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有關條件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要約」一節「要約之條件」分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太電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太電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其中包括）：

- (a) 根據機制第(a)、(c)及(d)(iii)段，於加蓋印花日期，接納並促使Full Global接納與Full Global股份有關之要約；及
- (b) 根據機制第(b)、(c)及(d)(i)至(d)(iii)段，於加蓋印花日期，促使Texan收回Texan股份並促使Texan接納與Texan股份有關之要約。

有關太電不可撤回承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聯合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主要條款及條件」分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有關暫停買賣股份之最新消息

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減配或減持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0港元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股份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36,587,142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簽立太電不可撤回承諾所致者除外）。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5.8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42港元溢價約9.6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4港元溢價約11.5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2港元溢價約23.12%；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5港元（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153,229,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336,587,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95.6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36,587,142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605,856,855.6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及其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智略資本(作為要約人在要約方面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之代價總額。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Full Global股份及Texan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約53.96%之投票權)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於允許之情況下未遭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3.96%之投票權；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之規限下，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止或(如較早)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現時因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且從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撤銷或可能遭撤銷；
- (c)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之規限下，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要約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要約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或股份買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狀況(於

要約截止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d)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之規限下，概無上述條件(b)及(c)所載以外之其他事件及／或情況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之上市狀況及／或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現時因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及
- (e)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之規限下，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太電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而要約人亦無取得任何證據，證明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減少20%或以上，而本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亦無增加20%或以上，且概無任何重大申索、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向本集團提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而當中涉及之潛在法律責任超過上述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20%。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太電及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b)、(c)、(d)及(e)(即可豁免條件)之權利。條件(a)不得豁免。根據太電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因而同意於(i)要約人並無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或(ii)要約人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惟要約人未能於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援引任何可豁免條件時，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且將被視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所有可豁免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可豁免條件以致使要約失效，惟引致產生援引有關可豁免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必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

日(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維持可供接納。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要約時間。

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而有關守則乃由執行人員負責執行。要約人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各接納股東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並由有關接納股東出售之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股份權利。

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之條文。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向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可能僅在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

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載於另行刊發之公佈。

任何並非香港居民之海外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之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而應付代價之0.1% (以較高者為準)，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或其代理)就有關接納收到已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其他資料

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
- (b) 除太電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i)就不會出售於股份之有關實益權益以及Full Global及Texan接納要約作出之太電不可撤回承諾；(ii)融資；及(iii)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除太電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
- (f)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太電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太電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其中包括）：

- (a) 根據機制第(a)、(c)及(d)(iii)段，於加蓋印花日期接納並促使Full Global接納與Full Global股份有關之要約；及
- (b) 根據機制第(b)、(c)及(d)(i)至(d)(iii)段，於加蓋印花日期促使Texan收回Texan股份並促使Texan接納與Texan股份有關之要約。

主要條款及條件

太電不可撤回承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機制」）：

- (a) 太電將會根據要約並按照下文機制第(d)(iii)段所述之程序，自行及促使Full Global交付所有Full Global股份。Full Global股份一經交付，將由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且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股份權利；
- (b) 太電將會根據要約並按照下文機制第(d)(i)至(d)(iii)段所述之程序，促使Texan收回Texan股份及交付所有Texan股份。Texan股份一經交付，將由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且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股份權利；

- (c) 倘太電知悉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有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對達成所有可豁免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太電將立即通知要約人有關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之詳情；及
- (d) 倘要約人並無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或倘要約人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惟要約人未能於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援引任何可豁免條件，則要約人因而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且將被視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所有可豁免條件。在要約人作出之有關豁免下：
- (i) 於加蓋印花日期，太電須促使Texan向稅務局印花稅署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該等過戶文件以加蓋印花，並在有需要時就Texan股份由登記持有人Quam Nominees Limited過戶予Texan全數繳付從價印花稅；
- (ii) 緊隨該等過戶文件於加蓋印花日期獲加蓋印花後，太電須促使Texan交付已加蓋印花之該等過戶文件之正本及／或副本予卓佳，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Texan登記為Texan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於加蓋印花日期向Texan發出Texan股票；
- (iii) 緊隨Texan接獲Texan股票後，且無論如何於加蓋印花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太電須自行及須促使Full Global及Texan分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Full Global股份及Texan股份接納要約。太電委任Full Global為其合法授權人，以於Full Global如上文所述接納要約時就其對Full Global股份之實益擁有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iv) 儘管要約條款可能賦予接納股東撤回權，太電不得自行及須促使Full Global及Texan不會撤回就Full Global股份及Texan股份作出之接納。緊隨卓佳已確認接獲Full Global及Texan就要約作出之不可撤回接納後，要約人須向證監會呈交關於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要約之聯合公佈以作審批，並在證監會確認其對有關聯合公佈並無意見後，於加蓋印花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或太電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刊發有關公佈(而要約人須於加蓋印花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太電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呈交有關公佈之草稿以供證監會預先審批)。

太電之義務

根據太電不可撤回承諾，在太電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直至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失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太電須自行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Full Global及Texan)避免採取下列任何行動或作出下列任何足以或可能有損要約成功之聲明：(i)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任何Full Global股份及／或Texan股份之任何權益(惟根據接納要約則除外)；(ii)就Full Global股份及／或Texan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及(iii)收購及批准任何太電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認購、收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或任何當中權益，或在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同意如此行事。

要約人承諾

在太電履行太電義務之情況下及作為要約方在緊隨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之責任及承諾(視情況而定)之一部份，要約人將不可撤回地確認、承諾、保證及與太電協定：

- (a) 其因而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且將被視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所有可豁免條件，並因此在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後，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任何可豁免條件：
 - (i) 其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並無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及
 - (ii) 其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惟其未能於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援引任何可豁免條件。就此情況(a)(ii)而言，其將向太電提供使太電合理信納之足夠證據，以證明其已於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同意，並將一直不時知會太電有關執行人員對其申請之反饋；
- (b) 其將履行機制第(d)(iv)段所載責任及承諾，並遵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緊隨卓佳確認獲Full Global及Texan不可撤回地接納要約後，其將隨即宣佈要約於加蓋印花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c) 其將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盡力採取或促使採取所有必需、恰當或合宜之行動，並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必需、恰當或合宜之事宜，以完成根據太電不可撤回承諾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合理規定，補充、修訂及更改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d) 要約截止後，只要其仍屬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兼控股股東，其將盡最大努力在任何法律限制之規限下，促使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核數師、卓佳及中央結算系統)在合理且實際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擁有或取得之格式，按太電不時書面要求，盡快向太電提供或讓太電查閱有關太電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買賣及收回彼等於台灣或其他地方被詐取或以欺詐手段挪用的任何資產之一切文件、記錄、材料及資料，成本由太電支付。

終止

太電不可撤回承諾須於緊隨發生以下終止事件後終止：

- (a) 本聯合公佈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刊發；及
- (b) 綜合文件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有關期間或要約人與太電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寄發，

而倘發生任何終止事件，則太電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且Texan尚未能收回Texan股份，太電不得向要約人索償，要約人亦不得向太電索償。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337	13,6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95)	(25,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4,994)	(25,25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5,827	170,168
負債總額	2,598	2,726
資產淨值	153,229	167,442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僅就Full Global及Texan而言，太電不可撤回承諾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現時持股量 (包括將予收回之 Texan股份)		緊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之 持股量(即並無計及由獨 立股東持有而可能提呈以 接納要約之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0	0.00	181,633,999	53.96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45,609,999	43.26	0	0.00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u>36,024,000</u>	<u>10.70</u>	<u>0</u>	<u>0.00</u>
小計	181,633,999	53.96	181,633,999	53.96
Vision2000 Venture Ltd.	106,043,142	31.51	106,043,142	31.51
公眾股東	<u>48,910,001</u>	<u>14.53</u>	<u>48,910,001</u>	<u>14.53</u>
總計	<u><u>336,587,142</u></u>	<u><u>100.00</u></u>	<u><u>336,587,142</u></u>	<u><u>100.00</u></u>

附註1：太電為Full Global及Texan之母公司，故為Full Global股份及Texan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由佟先生擁有95%權益，由朱女士擁有5%權益，即佟先生及朱女士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佟先生及朱女士各自獨立於本公司、Texan、太電及Full Global、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股東。

佟先生，33歲，為在約5年前開始買賣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持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已發行股本約5.13%。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並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佟先生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要股東，並持有該公司約24.85%之已發行股本。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酒店業務、提供借貸服務、電動自行車買賣、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以及上市證券投資。此外，佟先生擁有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佟先生獲委任為香港麗翔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之顧問服務副總裁，而香港麗翔公務航空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服務香港及中國客戶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商用航空服務及解決方案，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管理、飛機維護、旅遊禮賓服務、飛機買賣及航空顧問。佟先生於香港麗翔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之主要職責為(i)就香港麗翔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之銷售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ii)維繫客戶關係；及(iii)取得新客戶以達成香港麗翔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之銷售計劃。

朱女士，42歲，一九九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取得杜克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朱女士自一九九七年起曾經在多家律師事務所任職，於併購、資本市場、直接投資及一般證券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此外，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為圓山大飯店(台北暨高雄)之管理基金董事。現時，朱女士為(i)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台北辦事處合夥人；及(ii)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板上市，股票代號為6611:TT。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或會物色商機，以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藉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在聘用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聯合公佈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分節中詳述之董事會成員組合更改建議

除外)，或在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調配本集團資產。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要約截止後，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並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緊隨寄發日期後之日期或寄發日期後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提呈要約之理由

要約人相信，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則可讓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本集團將能夠利用(i)佟先生之投資經驗及企業管理技巧；及(ii)身為經驗豐富之業務管理人員（誠如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載，彼曾管理其他台灣的私人或上市公司）兼經驗豐富之法律專業人士之朱女士所擁有的廣泛商業脈絡及法律專業知識，從而可透過彼等深厚之背景及經驗推廣及支援本集團現有業務。此外，要約人相信於其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後，可大幅提升要約人擔當更重要角色之動力以帶領本集團未來發展，長遠而言為股東締造更高價值。

要約人亦相信，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將其部份或全部股份變現以即時換取現金。要約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5.88%，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2港元溢價約23.12%。基於股份目前暫停買賣，要約人相信，對有意即時從投資獲利之股東而言，要約為具吸引力之選擇。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維持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中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則須為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 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 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佈。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包括任何持有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買賣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有關暫停買賣股份之最新消息

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經參考最新狀況公佈，向Texan發出Texan股票之相關法定及／或必要申請規定及程序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最新狀況公佈完成。誠如本聯合公佈上文所述，Texan擬收回Texan股份，並根據太電不可撤回承諾規定於接納要約時提呈Texan股份。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在沒有要約之情況下，於Texan收回Texan股份後，Texan股份將不合作為部份公眾持股量之資格，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此少於25%。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及要約人於截止日期後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承諾)為上市規則之機制，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從而可撤銷目前暫停之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減配或減持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內將列明之日期，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要約」一節「要約之條件」分節所載要約之條件(a)至(e)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物業、資產或權利或於任何性質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任何上述項目涉及之任何協議，而「設立產權負擔」應作相應詮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由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向要約人(作為借方)授出之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Full Global」	指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145,609,999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為太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Full Global股份」	指	145,609,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3.26%，並由Full Global作為法定擁有人及太電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制」	指	本聯合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主要條款及條件」分節第(a)至(d)段所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佟先生」	指	佟亮先生，要約人主要股東兼唯一董事
「朱女士」	指	朱永宜女士，要約人股東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呈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將予提呈之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h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獨立股東
「太電」	指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一九六三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於二零零四年被除牌為止。其並無上市規則界定之主要股東，而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最新年報，其現時有約320,000名股東
「太電不可撤回承諾」	指	太電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太電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Full Global及Texan各自接納要約

「太電義務」	指	太電於機制項下之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擁有之股份作為融資之抵押品
「股份權利」	指	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其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加蓋印花日期」	指	在太電未有接獲撤回通知之情況下，指寄發日期；或在太電接獲撤回通知，惟要約人未能於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援引可豁免條件之情況下，指緊隨寄發日期起計14日後之營業日；或太電與要約人協定之任何較後時間及日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之前）
「最新狀況公佈」	指	本公司就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之最新消息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事件」	指	本聯合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終止」分節所述之事件，而發生有關事件將導致太電不可撤回承諾自動失效
「Texan」	指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股東，於36,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exan股份」	指	36,0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0.70%，於Texan接受要約日期，該等股份將會由Texan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持有
「Texan股票」	指	由Texan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之Texan股份之替代股票
「該等過戶文件」	指	Texan股份之標準過戶表格及買賣單據
「卓佳」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可豁免條件」	指	要約人可豁免之條件(b)至(e)
「撤回通知」	指	要約人向太電發出之通知，表示要約人尋求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以援引任何可豁免條件，從而促使要約失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佟亮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佟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